

#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潍政办字〔2021〕63号

##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潍坊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潍坊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已经2021年5月19日市政府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



# 潍坊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

为加快潍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各类跨境电商发展要素聚集,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潍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118号)、市委《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潍发〔2020〕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按照“一区多园”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建设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市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分别给予园区经营管理机构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发展。**对在潍坊市工商注册登记、纳入全市货物进出口统计、年跨境电商进出口(海关监管代码为1210、9610、9710、9810,下同)3000万美元以上且年交易额列全市前三位的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跨境电商业务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海关监管代码9610、1210)、跨境电商B2B出口(海关监管代码9710、9810)等业务。对全年增长快、贡献大且进出口额纳入我市货物进出口统计的企业给予支持。所需政策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发展。**对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关、税、汇和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一体化服务且服务企业30家(含)以上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其服务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额比上年度每增加500万美元,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单个平台(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所需政策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海外仓。**对企业(平台)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500万美元(含)以上且在潍坊海关备案的海外仓,按照不高于海外仓建设实际投资额1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平台)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企业(平台)租赁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500万美元(含)以上且在潍坊海关备案的海外仓,按照不高于实际租赁费用30%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平台)补贴资金不超过50万元。所需政策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潍坊海关、市财政局)

**六、支持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对企业投资新建、经海关验收并投入使用的查验场所,按照不超过其配备查验设施及软件系统实际投资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所需政策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潍坊海关、市财政局)

**七、支持跨境电商大项目落户。**对新引进的跨境电商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

务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高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对潍坊市高校跨专业独立组班或开设跨境电子商务微专业1年(含)以上且通过相关考核人数每年不低于50人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经省教育厅批准在相关专业基础上设置跨境电子商务方向专业、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50人的高校,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支持跨境电商人才专业培训。**根据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求,按照年度跨境电商培训计划,鼓励具备培训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及跨境电商企业开展线下跨境电商人才专业培训。对组织班次50人以上且培训30课时以上的培训机构(企业),每次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单个培训机构(企业)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对以上同一事项、同一项目,企业如已享受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市级财政不再予以支持;同时符合市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以上政策措施涉及的支出,除已明确负担机制的外,其余政策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对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事项,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参照本文件,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本文件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潍坊军分区。

---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